

# 未约定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后可以索要吗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杨舒涵 整理

## 以案说“典”

**【案例】**2019年，王某给何某借款4万元，何某出具欠条，但未约定利息，只约定归还时间。可还款期限过了18个月，何某仍未还款。王某多次索要无果，将其起诉至巴楚县人民法院，要求何某返还其借款本金4万元，并按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何某认可归还借款本金，但不认可逾期利息。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



贾永娇作

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

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释法】**“原、被告之间的民

间借贷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巴楚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艾莎·哈孜表示，王某给何某提供借款后，何某未按约如期偿还借款，应属违约。双方在借条上未约定利息，根据法律规定，借期内视为不支付利息，但是何某未在欠条上的规定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所以王某主张的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艾莎认为，利息是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超出本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货币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费，而逾期利息是借款人不按照约定或者合同规定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超期

罚息。由此来看，逾期利息具有一定的惩罚性质。对此，法院作出判决，何某归还王某借款本金4万元，以及按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借款本金实际返还之日的逾期利息。

艾莎提醒大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间借贷行为越来越普遍，很多人在借贷时因碍于颜面、疏忽大意、过于信任等原因，陷入民间借贷陷阱，惹上官司。这些看似友好互助的民间借贷行为其实存在很大风险，且风险很容易被忽视。因此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应谨慎对待，把丑话说在前头，约定好利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据《新疆日报》）

## 高速路上随意停车 他们的理由五花八门

众所周知，在高速公路上不能随意停车，可总有人“不走寻常路”，无视交通法规，以各种理由停车。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陈梦婷 卯昌喜 刘亚伦

### 太困了

11月12日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西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G30连霍高速苏州路立交附近时，发现一辆垃圾转运车停在第四车道与应急车道中间，且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当时天色尚暗、大雾弥漫，能见度较低，途经车辆纷纷避让。

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民警拍打车窗叫醒驾驶人吴某。询问中，吴某告诉民警，他驾车行驶至此路段时，抵挡不住困意，就将车停在此处，打算小憩一会儿。民警依法对吴某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 车坏了

11月25日2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拉泊大队指挥室民警接到报警：在G30连霍高速吐乌大南

线路段第一车道停着一辆小客车，周边还有人来回走动。

民警到达该路段时，看到小型客车旁的应急车道多了一辆小型货车，4人正给小客车换轮胎，车辆后方10米处摆放着锥筒。民警立即让4人撤离至护栏外，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经询问，民警得知，驾驶人王某驾驶小客车与朋友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前往天山区，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车辆突然爆胎，就减速停在第一车道。联系修理厂后，维修人员驾驶小型货车前来维修，并将车停在应急车道。民警对几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车辆最终被拖离，王某也收到了罚单。

### 货掉了

12月5日11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石河子大队指挥室民警巡查时发现，在G30连霍高速乌奎线往奎屯方向石河子东收费站匝道口，一辆小型货车停车后缓缓向主路倒车，随即将该车拦下。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徐某与妻子从乌市拉货回石河子市，行驶至石河子东收费站匝道口时，因货物捆绑不牢固，有3件货物散落至匝道口，驶出几百米后，徐某从后视镜观察到货物散落便停车查看，这才发现货物掉落。徐某的妻子下车步行前往匝道口捡拾货物，徐某为了方便装货，竟将车辆倒行至匝道口，所幸事发时匝道口过往车辆车速较低，并未造成交通事故。随后，徐某接受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人驾车上高速公路前要认真检查车况，做好路线规划；科学合理安排行车时间，保证充足睡眠；身体有特殊状况或者有特殊病史的驾驶人或者乘车人，除在车中常备所需药品外，还需关注自身状况是否适合驾车出行；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绑牢固，防止车辆颠簸、急刹车时货物掉落。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据《新疆法治报》）

## 扫码点餐被强制获取个人信息 法院判决餐饮公司侵权

**●案情：**孔先生就餐时碰上一家店，扫码后须授权商家获取他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手机号码等才能点餐。在这一过程中，孔先生被注册为该餐饮公司的会员。结账后孔先生发现，取消关注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后，前述个人信息仍存储在该公司处，无法自行删除。孔先生认为，这种点餐方式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于是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孔先生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服务人员未告知可以人工点餐，误导其以为只有扫码点餐一种服务方式。某餐饮公司自行设置的扫码点餐程序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构成侵权。

孔先生尝试通过取消关注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注销会员并删除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的个人信息，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但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申请要求告知孔先生。这使得直至

一审诉讼时，孔先生仍未能如愿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侵害了孔先生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

判决某餐饮公司停止侵害孔先生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删除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孔先生进行书面告知；就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向孔先生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公证费用五千元。

**●说法：**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的提升，需要社会各方共同筑牢法治观念。餐饮行业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把握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尊重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依法处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才能让消费者安全、放心地使用扫码点餐方式，促进餐饮行业的服务升级。这也是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推进信息化社会发展，平衡数字化发展红利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应有要求。（据《光明日报》）

### 尊敬的天然气用户：

为了您的用气安全，南天城建按照计划将于2023年12月22日至30日，对2023年第十二批次的库尔勒市居民生活小区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讲解工作，并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免费例行安检，同时指导用户正确、安全、节约用气。南天城建温馨提示广大用户理解燃气安全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注意在开展免费例行安检时家中留人。错过此次集中安检工作，可能给您带来用气安全隐患，请您积极配合。

请确认上门服务工作人员身份：

1. 戴工牌(标有单位——南天城建、姓名、部门、岗位、编号)、着工装(新疆南天城建工作服)
2. 如有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确认身份  
2014002、2014643(9:30-19:00)、2022695(19:00-次日9:30)  
预约电话:15276261230 19609966557  
预约时间:11:30-21:30  
监督电话:0996-6875846(工作日时间)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南天城建微信公众号

### 小区安全宣传、入户检查表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安检日期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安检日期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安检日期
1	巴音西路7号院	巴音西路	12月22日-25日	7	金汇来大厦	团结北路	12月26日-30日	13	吉恒大厦	兰干路	12月26日-30日
2	金嘉苑(成渝2号)	巴音西路	12月22日-25日	8	泰锦院(巴州农行家属院)	团结北路	12月26日-30日	14	种业大厦	兰干路	12月26日-30日
3	金房大厦(巴州大厦)	人民西路	12月22日-25日	9	市五中家属院	团结北路	12月26日-30日	15	种院小区	兰干路	12月26日-30日
4	瑞丰小区	人民西路	12月22日-25日	10	龙府水苑	团结北路	12月26日-30日	16	金福苑	兰干路北一巷	12月26日-30日
5	巴州经贸住宅楼	人民西路	12月22日-25日	11	人民商场家属院(百货公司)	团结北路	12月26日-30日	17	博斯坦综合楼	兰干路北一巷	12月26日-30日
6	第二师机关家属院	人民西路	12月22日-25日	12	国税局家属院	兰干路	12月26日-30日	18	九洲奇乐花园	建国北路	12月26日-30日